杭政储出【2015】6号地块加油站建设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1月18日，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根据《杭政储出【2015】6号地块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3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设计单位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与聚才路交叉口；

4、建设规模：本项目设置2个30m^3储罐、2个50 m^3储罐，设置4台三油品六枪的汽油、1台双油品四枪汽油、1台双油品双枪柴油电脑加油机。本项目主要销售柴油和汽油，年销售汽油量为11520t/a，柴油1280t/a。用地面积为3639m^2，总建筑面积676.2 m^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08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杭政储出【2015】6号地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分局于2016年03月14日对该项目作出批复，文件号为滨江环评[2016]94号。

本项目于2017年05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3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废水废气部分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原辅料使用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雨水经雨水排放口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油罐为地埋式单层罐，油罐区四周修建了防渗池，有效容积为 217m^3 和 217m^3（其中 2 个油罐设置在同一个防渗池内），避免油罐在事故状态下因油品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中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废气。实际项目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加油过程中收集回收油气，减少油气挥发。同时预留了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位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站车辆产生的噪声。加油站设置了禁止鸣笛和限制车速等要求，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日常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

企业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

号为天量检测（2018）字第 1810101 号。2018 年 11 月 8 日及 10 日监测期间，实际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纳管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和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3、油气回收检测

根据浙江品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浙江品源（2018）气字第 Q10060 号”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杭政储出【2015】6 号地块加油站建设项目油气回收符合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限制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政储出【2015】6 号地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建设单位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废水、废气部分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2、建议加油站隔油池等运行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加强油气回收装置保养维护，确保油气回收装置稳定工作，并做好日常监测。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联系电话	签名
验收负责人	钟颖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建设单位	15957105491	钟颖
验收参加人员	李 伟	浙江大学	教 授	13606571656	李伟
	梅荣武	浙江省环科院	教 高	13858115848	梅荣武
	杜圣军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13588737477	杜圣军
	夏艳龙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15868895649	夏艳龙
	钱华盛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15958068155	钱华盛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